

交通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

交汽节能[2010]17号

关于启用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 检测报告网上报送系统的通知

为进一步落实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部2009年第11号令),推进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机构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检测服务,交通运输部汽车运输节能技术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节能中心)在“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信息服务网”上开发了“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报告报送系统”,现该系统已经调试完毕,具备了正式投入使用的条件。

自2010年7月19日起,全国14家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机构使用“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报告报送系统”对委托方出具统一、规范的《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验报告》,并加盖有效印章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

